

盛达三区石业石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麻城市盛达三区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麻城市盛达三区石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建设单位：麻城市盛达三区石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忠龙

电话：15071717144

邮编：438300

地址：麻城市南湖街道东方红村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1
表二 工程概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28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报告结论	34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雨污管网图
- 附件 4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 附图 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2 原有工程的环评和验收情况
- 附件 3 承诺函
- 附件 4 工况证明
- 附件 5 废边角料外售合同
- 附件 6 石粉处置合同
-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 附件 8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10 公众意见调查表
- 附件 11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12 说明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盛达三区石业石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麻城市盛达三区石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麻城市南湖街道东方红村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石板材 170 万 m ²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石板材 120 万 m ²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2 月 21 日--2025 年 12 月 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麻城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麻城市盛达三区石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麻城市盛达三区石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1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45 万元	比例 2.38%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实际环保 投资	145 万元	比例 2.9%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 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9)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0)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盛达三区石业石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2 月；
(11) 《关于盛达三区石业石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5]7 号），2025 年 1 月 24 日；
(12) 《麻城市盛达三区石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1181573746627J001Q），2025 年 8 月 29 日。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环境质量执行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环评）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评价对象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	二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类	白果河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	敏感点
		3类	项目厂界

2、验收监测标准

依据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下达的批复以及排污许可证，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1) 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标准。

(2) 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经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3) 噪声：项目厂界四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详见表 1-2。

表 1-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值		备注
			参数名称	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项目厂界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概况

1、工程建设内容

我公司（麻城市盛达三区石业有限公司）原名为麻城市宏福石业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 日，注册地位于麻城市南湖办事处大塘村，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21181573746627J。经营范围包括石材加工、销售。

2022 年 9 月 16 日，麻城市宏福石业有限公司更名为麻城市盛达三区石业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委托黄冈市环境保护科研所编制完成了《麻城市宏福石业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 m² 饰面花岗岩板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随后取得环评批复、验收批复，进行了分期验收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表 2-1 原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类型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时间	情况说明
麻城市宏福石业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 m ² 饰面花岗岩板材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2012 年 5 月 28 日	原麻城市环境保护局通过了《关于麻城市宏福石业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平方米饰面花岗岩板材加工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意见的函》(文号：麻环函[2012]121 号)。项目建设内容为：购置大切机 12 台，设计年加工饰面花岗岩板材 75 万平方米。
	竣工环保验收	2014 年 3 月 4 日	原麻城市环境保护局通过了《关于麻城市宏福石业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平方米饰面花岗岩板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麻环函[2014]35 号)，验收内容：大切机 6 台，年产 45 万平方米饰面花岗岩板材。属于阶段性验收。
		2020 年 8 月	由麻城市宏福石材工艺有限公司自主进行了年产 75 万平方米饰面花岗岩板材加工建设项目（分阶段验收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内容：新增大切机 6 台、年产 30 万平方米饰面花岗岩板材。并将项目验收报告等内容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7 月 1 日	首次申请，证书编号：91421181573746627J001Q，有效期：2020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0 月 17 日	重新申请，证书编号：91421181573746627J001Q，有效期：2024 年 10 月 17 日--2029 年 10 月 16 日。

我公司在麻城市南湖街道东方红村建设“盛达三区石业石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并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5 年 1 月 24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以麻环审[2025]7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批复中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南湖街道东方红村，现有工程为“麻城市宏福石业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 m² 饰面花岗岩板材加工项目”，公司名称变更后，为满足市场需求，拟进行技术改造。技改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在厂区东侧新增用地 30 亩，拆除现

有建筑物，淘汰现有生产设备新建厂房 6 栋、综合楼 1 栋，重新购置安装大切 34 台及磨光机、喷砂机、切边机等设备，进行花岗岩石板材生产。技改完成后，年产石板材 170 万 m^2 。项目总投资 6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5 万元。

项目实际位于湖北省麻城市南湖街道东方红村。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厂房 6 栋、综合楼 1 栋及其他配套设施，购置大切机 18 台及磨光机、喷砂机、切边机等设备进行花岗岩石板材生产，年产石板材 120 m^2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5 万元。

由于市场原因，项目阶段性建设，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厂房 6 栋、综合楼 1 栋及其他配套设施，大切机 18 台及磨光机、喷砂机、切边机等设备，年产石板材 120 m^2 。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重新申请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21181573746627J001Q，有效期为 2025 年 8 月 29 日--2030 年 8 月 28 日。

盛达三区石业石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5 年 6 月阶段性建成投入试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我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1 日--2025 年 12 月 22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已出具检测报告。在获得大量监测数据的基础上，我公司编制完成了《盛达三区石业石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已完成试生产并达到相应的验收工况要求，现拟邀请项目相关专家及单位组建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工作及环保检查。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麻城市南湖街道东方红村。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塘西塆，西南侧为佳一石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友邦石业，西北侧为湖北麻城嘉丰石业有限公司，北侧为彭家塆。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2) 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目前年产石板材共计 120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位于厂区中部，1 栋 1F 厂房，占地面积约 4800m ² ， L*B*H=75m*64m*12m。用于石材切割。生产厂房设置大切机。	位于厂区中部，1 栋 1F 厂房，占地面积约 4800m ² ， L*B*H=75m*64m*12m。用于石材切割。生产厂房设置大切机。	不变
	2#车间	位于厂区中部，1 栋 1F 厂房，占地面积约 1536m ² ， S*H=1536*12m。用于卸板。生产厂房设置板底机。	位于厂区中部，1 栋 1F 厂房，占地面积约 1536m ² ， S*H=1536*12m。用于卸板。生产厂房设置板底机。	不变
	3#车间	位于厂区中部，1 栋 1F 厂房，占地面积约 1824m ² ， S*H=1824*12m。用于成品综合加工。生产厂房设置火烧机、磨光机、喷砂机、磨边机。	位于厂区中部，1 栋 1F 厂房，占地面积约 1824m ² ， S*H=1824*12m。用于成品综合加工。生产厂房设置火烧机、磨光机、喷砂机、磨边机。	不变
	4#车间	位于厂区中部，1 栋 1F 厂房，占地面积约 1824m ² ， S*H=1824*12m。用于成品综合加工。生产厂房设置中切机、红外线切边机、手摇机、倒边机。	位于厂区中部，1 栋 1F 厂房，占地面积约 1824m ² ， S*H=1824*12m。用于成品综合加工。生产厂房设置中切机、红外线切边机、手摇机、倒边机。	不变
	5#车间	位于厂区西北侧，1 栋 1F 厂房，占地面积约 1650m ² ， S*H=1650*12m。用于手加工车间。	位于厂区西北侧，1 栋 1F 厂房，占地面积约 700m ² ， S*H=700*12m。用于手加工车间。	实际面积减小
辅助工程	综合楼	位于厂区东侧，1 栋 4F，占地面积约 372m ² 。用于办公、食堂、住宿。	位于厂区东侧，1 栋 4F，占地面积约 372m ² 。用于办公、食堂、住宿。	不变
	门卫室	位于厂区南侧，1 栋 1F，占地面积 30m ² 。	位于厂区南侧，1 栋 1F，占地面积 30m ² 。	不变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位于厂区西侧，主要用于花岗岩荒料暂存。	位于厂区西侧，主要用于花岗岩荒料暂存。	不变
	成品堆场	位于厂区东侧，主要用于成品暂存。	位于厂区东侧，主要用于成品暂存。	不变
	6#车间（尾渣车间）	位于厂区北侧，1 栋 1F 厂房，占地面积约 1760m ² ， S*H=1760*12m。用于尾渣暂存等。	位于厂区北侧，1 栋 1F 厂房，占地面积约 700m ² ， S*H=700*12m。用于尾渣暂存等。	实际面积减小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市政电网供给。	不变
	供水	市政水管网供给。	市政水管网供给。	不变
	排水	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用于生产；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压滤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经隔油	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用于生产；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压滤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经一体	实际生活废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环保工程	废水	<p>①生产车间石材加工废水与地面清洗废水经大切水池（处理工艺：混凝沉淀+压滤工艺；设计容积：4998m³，规格：S*H=714m²×7m）处理后回用生产。</p> <p>污水处理站底部和四周应采用现浇混凝土浇筑，池岸沿应不低于车间内地面标高，四周应设置1.2m高的护栏。</p>	<p>①生产车间石材加工废水与地面清洗废水经大切水池（处理工艺：混凝沉淀+压滤工艺；容积：3169.6m³，规格：S*H=425.8m²×7m）处理后回用生产。</p> <p>污水处理站底部和四周采用现浇混凝土浇筑，池岸沿不低于车间内地面标高，四周设置1.2m高的护栏。</p>	园区规划环评要求沉淀池容积每台大切机不少于104m ³ ，每台磨光机每个磨头配备的沉淀池容积不小于20m ³ 。项目设有大切机18台，磨光机1台（磨头数1个/台），沉淀池总容积最少为1892m ³ ，项目设置大切水池容积为3169.6m ³ ，满足园区要求
		<p>②厂区南侧主出口设置洗车槽，设计容积为216m³。出入车辆轮胎清洗水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p> <p>洗车槽底部与两侧应采用现浇混凝土浇筑，槽沿应不低于厂区内地面标高。</p>	<p>②厂区南侧主出口设置洗车槽，设计容积为216m³。出入车辆轮胎清洗水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p> <p>洗车槽底部与两侧采用现浇混凝土浇筑，槽沿不低于厂区内地面标高。</p>	不变
		<p>③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雨水池的设计容积为：4480m³，规格：S*H=640m²×7m）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雨水截流沟宽不小于0.4m，深不小于0.5m。</p>	<p>③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雨水池的容积为：1326m³，规格：S*H=265.2m²×5m）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雨水截流沟宽不小于0.4m，深不小于0.5m。</p>	实际目前初期雨水池容积1326m ³ ，主要收集荒料和成品堆场的初期雨水
		<p>④员工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p>	<p>④员工生活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p>	实际生活废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废气	废气	<p>①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在成品堆场配备雾炮等洒水降尘设施。</p>	<p>①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在成品堆场配备雾炮等洒水降尘设施。</p>	不变
		<p>②建设洗车槽，用于进出车辆轮胎冲洗。</p>	<p>②建设洗车槽，用于进出车辆轮胎冲洗。</p>	不变
		<p>③生产车间采取封闭车间（预留一扇门供人员和生产设备进出），石材切割、磨光等工艺采用湿法作</p>	<p>③生产车间采取封闭车间（预留一扇门供人员和生产设备进出），石材切割、磨光等工艺采用湿法作</p>	实际喷砂粉尘、火烧粉尘经布袋除尘器

		业；喷砂粉尘经过除尘箱收集并处理；车间安装喷雾装置、机械通风换气装置，并定期清扫车间地面。	业；喷砂粉尘、火烧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车间安装喷雾装置、机械通风换气装置，并定期清扫车间地面。	处理
		④石泥、砂石，废边角料等运输车辆应用帆布覆盖上路。	④石泥、砂石，废边角料等运输车辆用帆布覆盖上路。	不变
		⑤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⑤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不变
噪声	①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强化西北侧邻近居民噪声防治措施； ②生产设备置于车间，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并对所在车间墙体使用隔声材料。	①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强化南、北侧邻近居民噪声防治措施； ②生产设备置于车间，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并对所在车间墙体使用隔声材料。		不变
固废	①石泥、砂石，喷砂除尘箱粉尘交由石粉厂综合利用；废边角料交由碎石加工企业综合利用；废锯片、废钢砂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置。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6#车间（尾渣车间）。	①石泥、砂石，喷砂、火烧除尘器粉尘交由石粉厂综合利用；废边角料交由碎石加工企业综合利用；废锯片、废钢砂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6#车间（尾渣车间）。		不变
	②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废手套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拟于厂区南部建设1间5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本项目的危险废物。	②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废手套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于厂区北部建设1间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本项目的危险废物。		实际危废暂存间位置和面积发生变化
	③厂区合理布置生活垃圾堆放点，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③厂区合理布置生活垃圾堆放点，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不变
环境风险	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设计容积：896m ³ ，规格：S*H=128m ² ×7m）。	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容积：75.6m ³ ，大切水池富余容积兼做事故应急之用）。		实际目前事故应急池容积
	危废暂存间设为重点防渗；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大切水池、洗车槽、化粪池+隔油池及其它生产区域设为一般防渗。	危废暂存间设为重点防渗；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大切水池、洗车槽、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其它生产区域设为一般防渗。		75.6m ³ ，大切水池富余容积兼做事故应急之用
(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工序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大切机	荒料切割	台	34	18	实际项目阶段性竣工，主要生产设备数量未达到环评设计数量，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验收
2	中切机	切割	台	17	8	
3	红外线切边机	切割	台	17	10	
4	手摇机	切割	台	4	2	
5	喷砂机	喷砂面制作	台	3	1	
6	火烧机	火烧面制作	台	5	2	
7	磨光机	磨光面制作	台	3	1	
8	磨边机	打磨	台	3	1	
9	板底机	底板平整	台	5	3	
10	倒边机	倒边	台	4	1	
11	压滤机	压榨沉淀池石泥、雨水池沉渣	台	4	2	

(4) 劳动组织安排

项目职工人数为 60 人，其中 20 人在厂区内外住宿，年工作 335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

(5)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及型号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饰面花岗岩板材	根据客户要求生产	170 万 m ²	120 万 m ²	实际项目阶段性竣工，产能未达到环评设计产能，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验收

(6)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主要分为生产区、生活区和储存区。生产区和生活区分离开，生活区位于厂区东侧，主要设置一栋综合楼用于员工办公生活；生产区位于厂区中部和西北侧，设置 6 个生产车间，1#车间西北侧设置大切水池；4#车间东北侧设置初期雨水池；荒料堆场位于厂区西侧，方便原料的投料，成品存放于厂区东侧，方便产品的出料；厂区道路硬化，便于人员和货物厂内装卸及运输和场外运输交通；厂区设两个出入口，均在厂区南侧。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7) 现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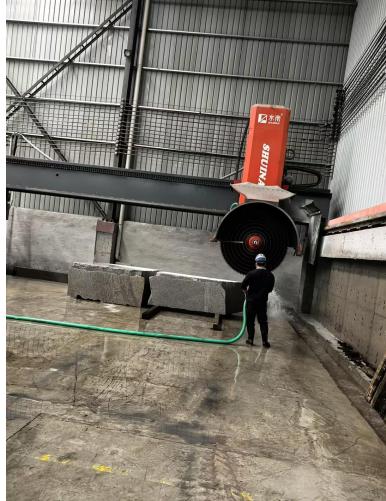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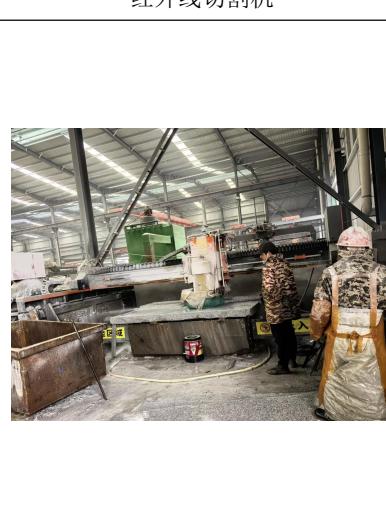
		
大切机	中切机	红外线切割机
		
喷砂机	火烧机	板底机
		
磨光机	原料堆场	成品堆场

图 2-1 项目现场情况图片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及能源消耗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原辅料	花岗岩	m ³ /a	7 万	4.94 万	实际项目阶段性竣工，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未达到环评设计用量，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验收
	锯片	t/a	4	2.82	
	钢砂	t/a	0.04	0.013	
	混凝土剂	t/a	60	42.35	
能源	电	kw·h/a	500 万	350 万	实际项目阶段性竣工，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未达到环评设计用量，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验收
	新鲜水	m ³ /a	297136.16	146515.16	
	雨水	m ³ /a	13365	13365	
	液化石油气	t/a	2	0.8	
	氧气	t/a	2.2	0.88	

(2) 水平衡

a、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食堂用水、石材加工用水、地面清洗用水、车辆冲洗用水、洒水抑尘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①办公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 60 人，其中 20 人住宿，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1072m³/a。废水量按用水量 85% 计算，则办公生活废水为 911.2m³/a。

②食堂用水

项目食堂每天提供三餐，日用餐人次为 120 次，食堂用水量为 804m³/a。废水量按用水量 85% 计算，则食堂废水为 683.4m³/a。

③石材加工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切割打磨等均为湿法加工，项目湿法加工设备包括大切机、中切机、红外线切机、手摇机、磨光机、磨边机、底板机、倒边机等，用水量分别为 2713500m³/a、102912m³/a、128640m³/a、12060m³/a、6030m³/a、6030m³/a、18090m³/a、6030m³/a。石材加工用水总量为 2993292m³/a，石材加工废水经混凝+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仅需补充损耗水，损耗量为 5%，则需补充水量为 149664.6m³/a。补水优先使用经过初期雨水池沉淀的初期雨水，不足的取新鲜水。

④地面清洗用水

项目厂房每周清洗一次，清洗面积约为 13400m^2 ，每平方清洗水量按 2L 计算，每周清洗 1 次，则年清洗约 50 次，故地面清洗用水量约为 $1795.6\text{m}^3/\text{a}$ ，混凝+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仅补充损耗水，损耗量为 10%，则补充水量为 $179.56\text{m}^3/\text{a}$ 。

⑤车辆冲洗用水

厂区车辆冲洗主要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冲洗用水量按 $90\text{L}/\text{辆}\cdot\text{次}$ 计，则冲洗车辆用水量为 $1600\text{m}^3/\text{a}$ ，其中约 10% 蒸发损耗、车辆带走，则车辆冲洗废水量约为 $1440\text{m}^3/\text{a}$ ，在洗车槽中经混凝+沉淀+压滤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则需补充新鲜水量约为 $160\text{m}^3/\text{a}$ 。

⑥洒水抑尘用水

洒水抑尘用水量按平均 $2\text{L}/\text{m}^2\cdot\text{d}$ 计，厂区需洒水（道路、堆场）面积约为 16000m^2 ，根据当地降雨情况，洒水天数按照最大量 250 天计算，则项目年洒水量约为 8000m^3 ，此部分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初期雨水：根据环评核算，年暴雨次数按 15 次计算，则项目运营期初期雨水总量为 $13365\text{m}^3/\text{a}$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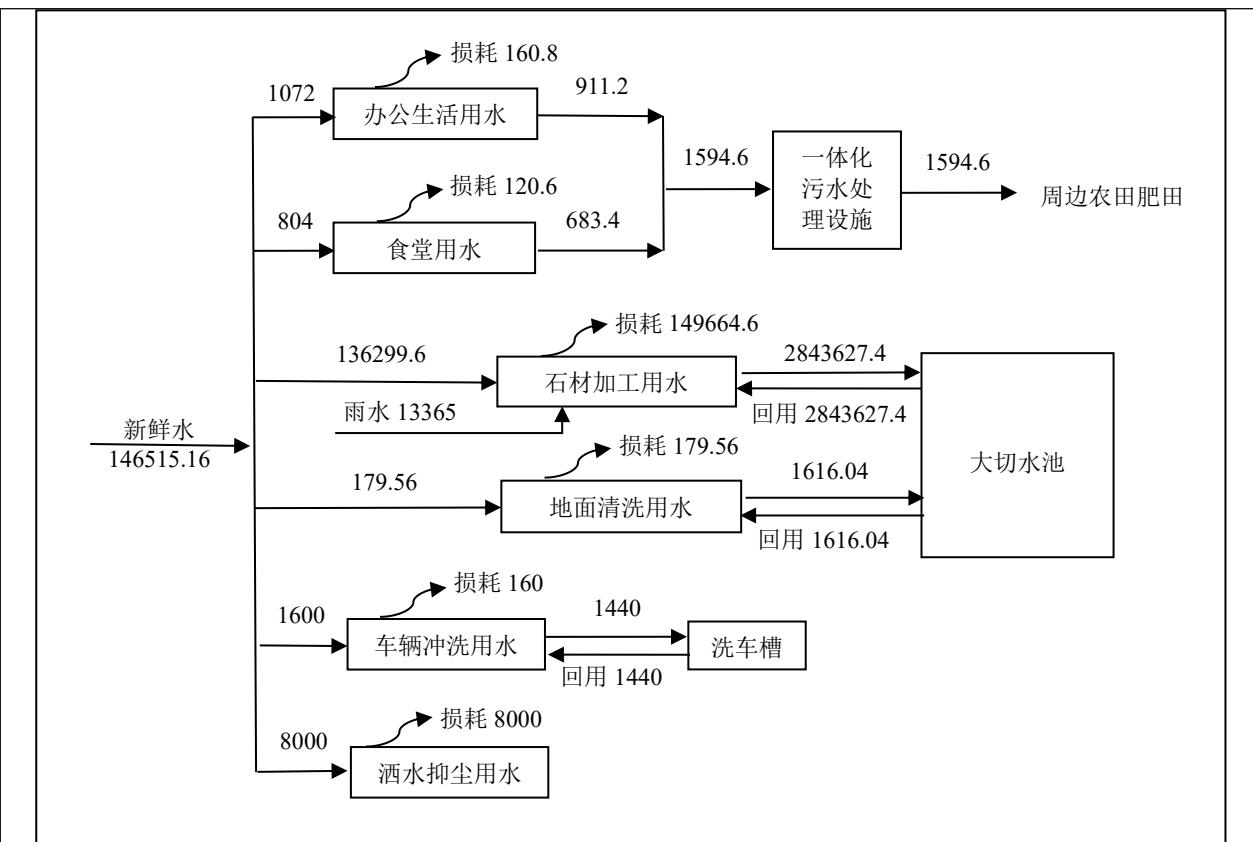
b、排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压滤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水平衡表和水平衡图见表 2-6 和图 2-2。

表 2-6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单位： m^3/a ）

用水单元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初期雨水量	损耗量	回用水量	污水量
办公生活用水	1072	1072	0	160.8	0	911.2
食堂用水	804	804	0	120.6	0	683.4
石材加工用水	2993292	136299.6	13365	149664.6	2843627.4	0
地面清洗用水	1795.6	179.56	0	179.56	1616.04	0
车辆冲洗用水	1600	160	0	160	1440	0
洒水抑尘用水	8000	8000	0	8000	0	0
合计	3006563.6	146515.16	13365	158285.56	2846683.44	1594.6



3、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工艺流程简述 (图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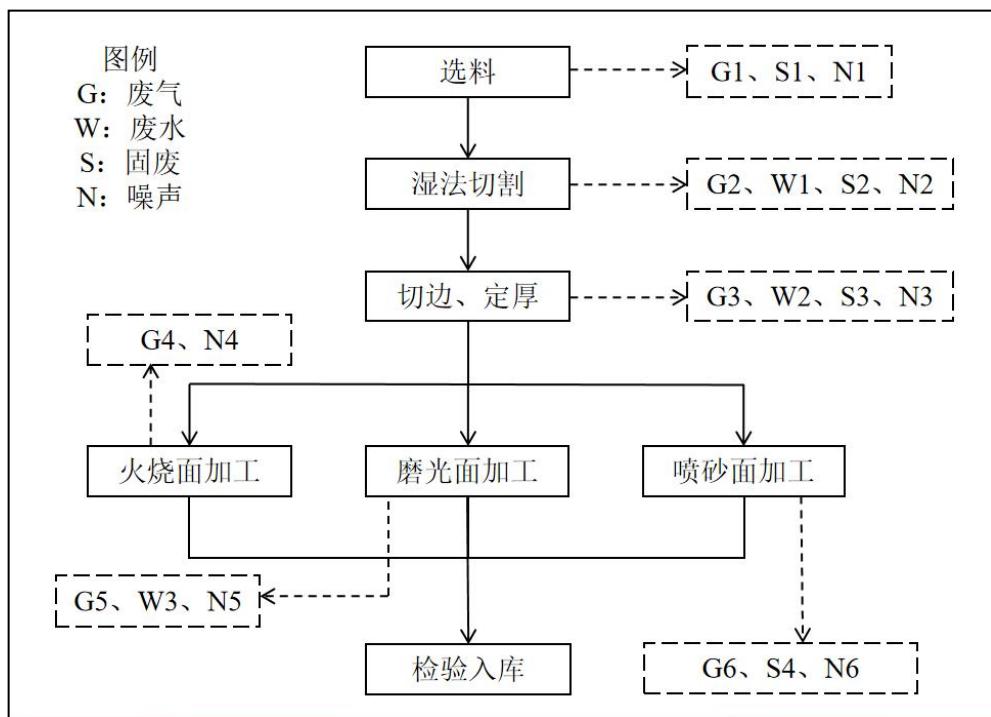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选料

根据定单的要求选择适合规格尺寸的花岗岩荒料，将外购的花岗岩荒料块从荒料堆放区搬运至大切车间内，以利于后续切割加工。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噪声 N1、石材废料 S1、石材粉尘 G1。

②湿法切割

将花岗岩荒料根据订单要求采用大切机、中切机等设备进行湿法切割，将不同规格的荒料锯割成一定厚度的具有块状、条状和异形状等不同规格形状的半成品毛板。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噪声 N2、石材废料 S2、石材粉尘 G2、生产废水 W1。

③切边、定厚

用中切机、红外线切边机等将锯好的毛板进一步加工，使其厚度、平整度、光泽度达到要求。该工序首先需要粗磨校平。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噪声 N3、石材废料 S3、石材粉尘 G3、生产废水 W2。

④表面加工 (火烧面加工、磨光面加工、喷砂面加工)

火烧面加工：利用组成花岗石的不同矿物颗粒热胀系数的差异，用火焰喷烧使其表面部分颗粒热胀破裂脱落，形成起伏有序的粗面纹饰。本工序采用机器火烧，以液化石油气作火焰燃料，利用耐热火焰喷头对锯割合格的半成品板材表面进行火烧处理。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噪声 N4、火烧废气 G4。

磨光面加工：锯好的绝大部分块状或条状毛板首先需进行粗磨校厚，然后逐步经过半细磨或细磨直至其表面形成光面。此工序采用湿式（带水）磨光机，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噪声 N5、石材粉尘 G5、生产废水 W3。

喷砂面加工：利用喷砂机，将钢砂高速喷射到需处理半成品板材表面，使板材外表的外表发生变化。利用压缩空气在高压罐内高速流动形成高压作用，将高压罐内的砂料通过输砂管喷出，然后随压缩气流由喷枪嘴高速喷射到工件表面，达到喷砂加工的目的。喷砂机配备有废钢砂自动分离系统及滤芯除尘系统，可用钢砂在喷砂机内循环使用，废钢砂经自动分离系统筛分后进入废钢砂收集料斗，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噪声 N6、废钢砂 S4、喷砂粉尘 G6。

⑤检验入库

对经完整工序加工的板材进行人工检验其外观及尺寸是否合格，合格的成品板材包装存放入成品堆场，不合格品返回加工，直到符合订单要求。

（2）主要污染因子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根据该项目的特点，项目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及去向
废气	生产车间	湿法加工	颗粒物	湿法加工，喷雾降尘
		火烧面加工	颗粒物、SO ₂ 、NO _x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车间通风换气
		喷砂面加工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加强通风
	运输扬尘	运输	颗粒物	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
	堆场扬尘	堆场	颗粒物	合理布局堆料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设置围挡、洒水降尘
	食堂油烟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湿法加工	SS	混凝+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地面清洗		
	初期雨水	/	SS	初期雨水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	SS	洗车槽收集并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生活废水	办公生活、食堂	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料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采取密闭生产措施，车间墙体加设隔声材料。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食堂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产加工	废边角料	交由碎石加工企业综合利用
			废锯片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废钢砂	
	生产废水处理		石泥、砂石	交由石粉加工企业综合利用
			布袋除尘器粉尘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桶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4、项目验收主要变动情况汇总说明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见表 2-7。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1	项目性质	新建,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新建,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不变
2	项目规模	年产石板材 170 万 m ²	年产石板材 120 万 m ²	实际项目阶段性竣工，产能未达到环评设计产能，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验收
3	项目地点	麻城市南湖街道东方红村	麻城市南湖街道东方红村	不变
4	生产工艺	选料--湿法切割--切边、定厚--表面加工（火烧面加工、磨光面加工、喷砂面加工）--检验入库	选料--湿法切割--切边、定厚--表面加工（火烧面加工、磨光面加工、喷砂面加工）--检验入库	不变
5	污染防治措施	<p>废水: ①生产车间石材加工废水与地面清洗废水经大切水池（处理工艺：混凝沉淀+压滤工艺；设计容积：4998m³，规格：$S*H=714m^2\times7m$）处理后回用生产。污水处理站底部和四周应采用现浇混凝土浇筑，池岸沿应不低于车间内地面标高，四周应设置 1.2m 高的护栏。②厂区南侧主出口设置洗车槽，设计容积为 216m³。出入车辆轮胎清洗水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洗车槽底部与两侧应采用现浇混凝土浇筑，槽沿应不低于厂区内地面标高。③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雨水池的设计容积为：4480m³，规格：$S*H=640m^2\times7m$）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雨水截流沟宽不小于 0.4m，深不小于 0.5m。④员工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p> <p>废气: ①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在成品堆场配备雾炮等洒水降尘设施。②建设洗车槽，用于进出车辆轮胎冲洗。③生产车间采取封闭车间（预留一扇门供人员和生产设备进出），石材切割、磨光等工艺采用湿法作业；喷砂粉尘经过除尘箱收集并</p>	<p>废水: ①生产车间石材加工废水与地面清洗废水经大切水池（处理工艺：混凝沉淀+压滤工艺；容积：3169.6m³，规格：$S*H=425.8m^2\times7m$）处理后回用生产。污水处理站底部和四周采用现浇混凝土浇筑，池岸沿不低于车间内地面标高，四周设置 1.2m 高的护栏。②厂区南侧主出口设置洗车槽，设计容积为 216m³。出入车辆轮胎清洗水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洗车槽底部与两侧采用现浇混凝土浇筑，槽沿不低于厂区内地面标高。③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雨水池的容积为：1326m³，规格：$S*H=265.2m^2\times5m$）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雨水截流沟宽不小于 0.4m，深不小于 0.5m。④员工生活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p> <p>废气: ①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在成品堆场配备雾炮等洒水降尘设施。②建设洗车槽，用于进出车辆轮胎冲洗。③生产车间采取封闭车间（预留一扇门供人员和生产设备进出），石材切割、磨光等工艺采用湿法作业；喷砂粉尘、火烧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危废暂存间位置和面积发生变化；目前事故应急池容积 75.6m³，大切水池富余容积兼做事故应急之用</p>	实际项目阶段性竣工，根据目前的设备，沉淀池的设置满足园区要求，后期根据设备增加情况对沉淀池进行扩容；目前初期雨水池容积 1326m ³ ，主要收集荒料和成品堆场的初期雨水；喷砂粉尘、火烧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危废暂存间位置和面积发生变化；目前事故应急池容积 75.6m ³ ，大切水池富余容积兼做事故应急之用

		<p>处理；车间安装喷雾装置、机械通风换气装置，并定期清扫车间地面。④石泥、砂石，废边角料等运输车辆应用帆布覆盖上路。⑤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p> <p>噪声：①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强化西北侧邻近居民噪声防治措施；②生产设备置于车间，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并对所在车间墙体使用隔声材料。</p> <p>固废：①石泥、砂石，喷砂除尘箱粉尘交由石粉厂综合利用；废边角料交由碎石加工企业综合利用；废锯片、废钢砂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置。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6#车间（尾渣车间）。②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废手套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拟于厂区南部建设1间5m²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本项目的危险废物。③厂区合理布置生活垃圾堆放点，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p> <p>环境风险：①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设计容积：896m³，规格：S*H=128m²×7m）。②危废暂存间设为重点防渗；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大切水池、洗车槽、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其它生产区域设为一般防渗。</p> <p>袋除尘器处理；车间安装喷雾装置、机械通风换气装置，并定期清扫车间地面。</p> <p>噪声：①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强化西北侧邻近居民噪声防治措施；②生产设备置于车间，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并对所在车间墙体使用隔声材料。</p> <p>固废：①石泥、砂石，喷砂除尘器粉尘交由石粉厂综合利用；废边角料交由碎石加工企业综合利用；废锯片、废钢砂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6#车间（尾渣车间）。②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废手套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于厂区北部建设1间1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本项目的危险废物。③厂区合理布置生活垃圾堆放点，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p> <p>环境风险：①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容积：75.6m³，规格：S*H=18.9m²×4m）。②危废暂存间设为重点防渗；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大切水池、洗车槽、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其它生产区域设为一般防渗。</p>	
--	--	---	--

根据以上变动情况，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湿法加工粉尘、喷砂粉尘、火烧废气、堆场扬尘、运输扬尘以及食堂油烟。

项目湿法加工粉尘采用湿法加工、喷雾降尘后无组织排放；喷砂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火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堆场扬尘经合理布局堆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建筑围挡、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运输扬尘经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石材加工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压滤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大切机、中切机、磨光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厂区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锯片、废钢砂、石泥、砂石、除尘器粉尘、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废手套等。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交由碎石加工企业综合利用；废锯片、废钢砂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石泥、砂石、除尘器粉尘交由石粉加工企业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性质	类别	代码	去向
生活垃圾	10	生活垃圾	/	/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边角料	22800	一般固体	SW17	900-010-S17	交由碎石加工企业综合利用

废锯片	2.5	废物	SW17	900-001-S17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废钢砂	0.03		SW17	900-001-S17	
除尘器粉尘	4.2		SW17	900-099-S17	交由石粉加工企业综合利用
石泥、砂石	36958		SW17	900-099-S17	
废润滑油	0.3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桶	0.03		HW08	900-249-08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0.03		HW49	900-041-49	

项目主要污染物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污染物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或产生方式/规律	实际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湿法加工	颗粒物	无组织	湿法加工, 喷雾降尘
	火烧面加工	颗粒物、SO ₂ 、NO _x	无组织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车间通风换气
	喷砂面加工	颗粒物	无组织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加强通风
	运输	颗粒物	无组织	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
	堆场	颗粒物	无组织	合理布局堆料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上粉尘、设置围挡、洒水降尘
	食堂	食堂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
废水	湿法加工	SS	连续性	混凝+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地面清洗		间歇性	
	/	SS	间歇性	初期雨水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车辆冲洗	SS	间歇性	洗车槽收集并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办公生活、食堂	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间歇性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噪声	生产过程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性	采购低噪声设备, 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采取密闭生产措施, 车间墙体加设隔声材料。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食堂	生活垃圾	间歇性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加工	废边角料	间歇性	交由碎石加工企业综合利用
		废锯片	间歇性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废钢砂	间歇性	
	生产废水处理	石泥、砂石	间歇性	交由石粉加工企业综合利用
	生产废气处理	除尘器粉尘	间歇性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间歇性	
		废润滑油桶	间歇性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间歇性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结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功能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符合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划。通过对项目运营期的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等污染，建设单位应制定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影响降低。同时建设单位需要根据本环评所提的污染防治对策和建议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确保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在拟定地点实施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5年1月24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对本项目下达了《关于盛达三区石业石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5]7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南湖街道东方红村，现有工程为“麻城市宏福石业有限公司年产75万m²饰面花岗岩板材加工项目”，公司名称变更后，为满足市场需求，拟进行技术改造。技改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在厂区东侧新增用地30亩，拆除现有建筑物，淘汰现有生产设备，新建厂房6栋、综合楼1栋，重新购置安装大切34台及磨光机、喷砂机、切边机等设备，进行花岗岩石板材生产。技改完成后，年产石板材170万m²。项目总投资6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5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建设规范的收集系统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补水，不外排；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循环利用系统，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中水回用切割、湿法作业、

车间定时洒水降尘等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处理，定时清扫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制定并落实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方案，石粉、边角废料应综合利用，禁止随意堆积和外排；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定期进行设备维护保养，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落实证后管理相关要求；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依法公开验收信息，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与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本次验收监测实施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

- (1) 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质控统计见下表。

表 5-1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2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5.12.21	AWA6228+	93.8dB (A)	93.7dB (A)	94.0±0.5dB (A)	合格
2025.12.22	AWA6228+	93.7dB (A)	93.7dB (A)	94.0±0.5dB (A)	合格

2、验收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5-3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0.168mg/m ³	AUW120D 电子天平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6228+型声级计 AWA6021A 型校准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对项目周边敏感点噪声，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G1	厂界东北侧外，上风向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同步进行风向、风速、气温、大气压力量等常规气象参数的观测
G2	厂界西南侧外，下风向			
G3	厂界南侧外，下风向			

2、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监测 2 天	拍摄现场监测照片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N5	彭家塆居民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N6	塘西塆居民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3、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置详见下图。



图 6-1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2月21日--2025年12月22日），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阶段性验收年产量	年运行天数	监测期间日产量	负荷
2025年12月21日	年产石板材120万m ²	335天	日产石板材3590m ²	100.22%
2025年12月22日	年产石板材120万m ²	335天	日产石板材3580m ²	99.94%

2、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我公司特委托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敏感点噪声，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日期为2025年12月21日--2025年12月22日，监测结果如下：

2.1、废气监测结果

表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年 12月21日	颗粒物	G1	0.257	0.266	0.251	1.0	达标
		G2	0.273	0.281	0.270	1.0	达标
		G3	0.305	0.324	0.303	1.0	达标
2025年 12月22日	颗粒物	G1	0.243	0.255	0.264	1.0	达标
		G2	0.260	0.267	0.278	1.0	达标
		G3	0.300	0.311	0.321	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2、噪声监测结果

表7-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dB(A)		标准值/dB(A)		达标情况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2024年 11月25日	N1	厂界东侧外1m处	64	53	65	55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1m处	62	52	65	55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1m处	60	52	65	55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1m处	59	52	65	55	达标

	N5	彭家湾居民点	58	48	60	50	达标
	N6	塘西湾居民点	58	49	60	50	达标
2024年 11月26 日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63	54	65	55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60	53	65	55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9	51	65	55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61	53	65	55	达标
	N5	彭家湾居民点	57	46	60	50	达标
	N6	塘西湾居民点	56	48	60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侧昼间噪声、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3、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中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此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颗粒物共计 3 项。

环评中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因此无需进行总量申请。项目生产车间采取封闭车间，石材加工采用湿法工艺，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本项目生产废气无组织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3.591t/a，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因此无需进行总量申请。故拟建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湿法加工粉尘、喷砂粉尘、火烧废气、堆场扬尘、运输扬尘以及食堂油烟。项目湿法加工粉尘采用湿法加工、喷雾降尘后无组织排放；喷砂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火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堆场扬尘经合理布局堆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上粉尘、建筑围挡、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运输扬尘经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石材加工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项目生活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压滤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因此，本次验收不对废气和废水中的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锯片、废钢砂、石泥、砂石、滤芯除尘器粉尘、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废手套等。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交由碎石加工企业综合利用；废锯片、废钢砂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石泥、砂石、除尘器粉尘交由石粉加工企业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要求，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项目生产车间向外 50m 的区域，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位于麻城市南湖街道东方红村。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塘西塆，西南侧为佳一石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友邦石业，西北侧为湖北麻城嘉丰石业有限公司，北侧为彭家塆，项目厂区 50m 内有彭家塆居民点和塘西塆居民点，居民点离厂区最近距离均约为 12m。公司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见附件 10）。

3、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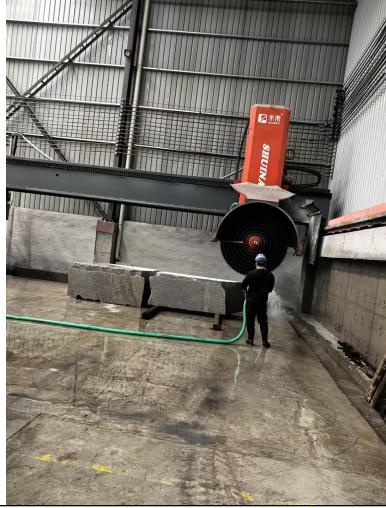
公司已成立了环保管理领导小组，公司经理黄忠龙为领导小组责任人，协调和管理公司环保工作，各岗位有专人负责管理。

4、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本次项目验收排污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并且该单位具有完整的监测管理制度和专业技术人员。

5、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完成情况及运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阶段性竣工按环评及批复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各环保设施在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

		
车间湿法作业	车间湿法作业	车间喷雾系统
		
火烧废气布袋除尘器	喷砂废气布袋除尘器	厂区雾炮机
洒水车	洗车槽	废水收集沟

废水沉淀池	压滤机	污泥间
边角料堆场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初期雨水池
事故应急池	危险废物暂存间	

图 8-1 项目环保设施图片

6、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 月 24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麻环审[2025]7 号）予以批复。阶段性建设我公司基本上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对环保措施进行了落实，现场检查

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7、“三同时”环保验收情况

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情况见表 8-1。

表 8-1 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废气	湿法加工粉尘	采用湿法作业、喷雾降尘、加强通风、车间密闭、场地硬化等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湿法作业、喷雾降尘、加强通风、车间密闭、场地硬化等污染防治措施
	喷砂粉尘	采用降尘箱处理并收集大部分喷砂粉尘，剩余少量粉尘采用加强通风等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并收集大部分喷砂粉尘，剩余少量粉尘采用加强通风等污染防治措施
	运输扬尘	厂区硬化、定期洒水降尘；沉渣、边角料运输车辆应用帆布覆盖上路；建设洗车槽，用于进出车辆轮胎清洗	厂区硬化、定期洒水降尘；沉渣、边角料运输车辆用帆布覆盖上路；建设洗车槽，用于进出车辆轮胎清洗
	堆场扬尘	采用合理布局堆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建筑围挡、喷雾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配备洒水抑尘设施	采用合理布局堆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建筑围挡、喷雾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配备洒水抑尘设施
	食堂油烟	经处理效率不低于 60% 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大切水池（混凝+沉淀+压滤）	大切水池（混凝+沉淀+压滤）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池（沉淀）	初期雨水池（沉淀）
	车辆冲洗废水	洗车槽收集并沉淀	洗车槽收集并沉淀
	生活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噪声	生产设备	减震、隔声等措施，强化北侧和南侧邻近居民侧噪声防治措施	减震、隔声等措施，强化北侧和南侧邻近居民侧噪声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边角料	交由碎石加工企业综合利用	交由碎石加工企业综合利用
	废锯片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废钢砂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喷砂除尘箱粉尘	交由石粉加工企业综合利用	/
	喷砂除尘器粉尘	/	交由石粉加工企业综合利用
	火烧除尘器粉尘	/	
	石泥、砂石	交由石粉加工企业综合利用	交由石粉加工企业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桶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环境监测与管理		设置环保专员加强厂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监督及管理，环境管理人员日常培训、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定期进行监测	设置环保专员加强厂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监督及管理，环境管理人员日常培训、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定期进行监测

环境风险	设置事故应急池, 制定应急预案, 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设置事故应急池, 制定应急预案, 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	---------------------------	---------------------------

8、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8-2。

表 8-2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	60	60
2	废水	50	60
3	噪声	5	5
4	固废	5	5
5	环境监测与管理	5	5
6	环境风险	20	10
合计		145	145

9、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加强对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及项目运营期的监测工作, 根据项目污染物特点、《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 制定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 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8-3。

表 8-3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单位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废气	颗粒物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1 次/年	厂界上、下风向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1 次/季度	厂界四侧

10、环评批复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8-4。

表 8-4 环评批复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主要意见(麻环审[2025]7号)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南湖街道东方红村, 现有工程为“麻城市宏福石业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 m ² 饰面花岗岩板材加工项目”, 公司名称变更后, 为满足市场需求, 拟进行技术改造。技改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在厂区东侧新增用地 30 亩, 拆除现有建筑物, 淘汰现有生产设备, 新建厂房 6 栋、综合楼 1 栋, 重新购置安装大切 34 台及磨光机、喷砂机、切边机等设备, 进行花岗岩石板材生产。技改完成后, 年产石板材 170 万 m ² 。项目总投资 6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45 万元。	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南湖街道东方红村, 原有工程为“麻城市宏福石业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 m ² 饰面花岗岩板材加工项目”, 公司名称变更后, 为满足市场需求, 进行技术改造。技改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在厂区东侧新增用地 30 亩, 拆除原有建筑物, 淘汰原有生产设备, 新建厂房 6 栋、综合楼 1 栋, 购置安装大切 18 台及磨光机、喷砂机、切边机等设备, 进行花岗岩石板材生产。年产石板材 120 万 m ²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45 万元。	阶段性竣工已落实

2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建设规范的收集系统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补水，不外排；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循环利用系统，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建设规范的收集系统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补水，不外排；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循环利用系统，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已落实
3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中水回用切割、湿法作业、车间定时洒水降尘等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处理，定时清扫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中水回用切割、湿法作业、车间定时洒水降尘等措施，厂区道路硬化处理，定时清扫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4	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制定并落实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方案，石粉、边角废料应综合利用，禁止随意堆积和外排；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固废处置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制定并落实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方案，石粉、边角废料综合利用，不随意堆积和外排；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严格管控，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转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
5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定期进行设备维护保养，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定期进行设备维护保养，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
6	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建立了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已落实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报告结论

1、验收监测结论

(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南湖街道东方红村。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厂房 6 栋、综合楼 1 栋及其他配套设施，购置大切机 18 台及磨光机、喷砂机、切边机等设备进行花岗岩石板材生产，年产石板材 120m²。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5 万元。

(2) 验收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12 月 21 日--2025 年 12 月 22 日），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3) 验收监测结果

①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②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石材加工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压滤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③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侧昼间噪声、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锯片、废钢砂、石泥、砂石、滤芯除尘器粉尘、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废手套等。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交由碎石加工企业综合利用；废锯片、废钢砂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石泥、砂石、除尘器粉尘交由石粉加工企业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环保检查结果

项目环评手续齐全；阶段性竣工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且运行正常；环评批复和“三同时”环保验收阶段性竣工已基本落实。

2、报告结论

经我公司自查，我公司“盛达三区石业石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已基本按照环评和批复落实了相关要求，我公司认为可以通过该项目的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建议

(1)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中的规章制度和台账。

(2)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关于印发《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4]34号)以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HJ941-2018)等要求，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企业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麻城市盛达三区石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控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5.9765	/	/	/	/	/	/	/	/
	与项目 有关的 其它特 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